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是证券监督管理和相关制度设计的宗旨，也是我国证券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课题。从股东知情权这一角度 去研究如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上市公司 股东知情权研究

蓝寿荣 著

自从信息披露制度形成以来，经过几十年的演进，就制度本身而言，已经越来越完善。但是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等事件仍然层出不穷。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信息披露制度本身，而是信息披露制度在历史上和现实中主要是作为监管手段来看待和运用的。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上市公司股东 知情权研究

蓝寿荣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研究/蓝寿荣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185 - 575 - 2

I. 上... II. 蓝... III. 上市公司 - 股东 - 权利 -
研究 IV. 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8898 号

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研究

蓝寿荣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 625 印张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575 - 2/D · 1550

定 价: 2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蓝寿荣，男，1966年生，浙江武义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湖北省优秀教师。著有《土家族习惯法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Investigations of Chinese Tujia Customary Law（加拿大纽芬兰大学 Culture & Tradition, Vol_24/25, 2003）、《若干国家传统医药知识保护的实践及其启示》（《中国软科学》，2005）、《金融法判例解析》（主编，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试析美国个人信用的法律规制》（《国际金融研究》，2003）、《论构建完善的风险投资法律环境》（香港《大公报》2002年4月24、25、26、29日）等。



责任编辑：安 斌

封面设计：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TEL: 13901105614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坐落在长江和嘉陵江交汇处的美丽山城重庆，背倚以红岩精神著称的烈士英灵安寝处歌乐山脚。西政大校园和西政大人似乎受到烈士英灵的格外庇佑，以至从此处走出的西政学子常有一种得道成仙的灵气和悟性。中国海内不少优秀法学人才，多出自西政大这所并不悠久但却著名的学府；于民商法学人方面而言，尤其典型：在这块热土上不仅崛起过我国老一辈著名民商法学家张序九先生、金平先生、杨怀英先生等人，更培育出了当今中国诸如梁慧星、王卫国、尹田、张新宝、黄松有、张玉敏、赵万一、陈苇等著名民商法理论家和实务家。茵蕴如此，作为西政大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和负责人之一的我和我的几位博导同仁梁慧星教授、张玉敏教授、赵万一教授、陈苇教授、石慧荣教授等便有了继往开来、进一步建设好西政大民商法学科，为祖国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民商法人才的义务和责任。正是意识到这种义务和责任，我们才有了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合作，共同创办“民商法学博士文库”的举措，希望以此作为一个阵地，培养和推出民商法新秀。当然，本文库亦非专为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而设，在出版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毕业生的博士论文的同时，我们亦欢迎校内外其他博士点的毕业生参与，将其民商法学研究范围内的优秀博士论文在本文库出版。

西政大民商法学科是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自1999年开始到2003年为止已招收五届四个方向（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的数十名博士研究生。本《文库》



首批陆续推出的数篇论文就是从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1999级至2001级博士生通过答辩的优秀或比较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的。这些博士论文自然是博士研究生们独立完成的，但是在选题、研究设计及创作过程中亦融合和凝结了导师们的心血以及博士生师兄兄弟们的集体智慧。有些选题还源自导师们授课、指导讨论的专题，如刘云生的《民法与人性》，章礼强的《民法本位论》，就是我为民法博士生所开《民法总论专题研究》课中的一个学习、研究、讨论专题“民法本位、伦理、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延展出来的子课题。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博士论文既是西政大近几年培养的民商法学博士生个人，同时也是西政大博士点集体奉献给法学界和读者们的心香。这些博士论文或从人性新角度对民法学问题进行解析；或从哲学新视野对民商法学有关问题进行追问、辩剖；或结合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务对民法具体制度进行审视、质疑、检讨和重构，都有其独到之处。这些论文成果或许存在某些稚嫩和苦涩之处，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植根于西政大这块经由前辈和先行者们辛勤开拓、耕耘半个世纪的熟土之中，只要读者愿用心品尝，都能品出清馨的新春茶味来——苦中带甜、涩中带香……

近几年来，基于我国民商事立法和司法的需要，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已呈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的百花园中已开满簇簇鲜花，结出累累硕果。但是，面对这令人鼓舞的景色亦有使人常感遗憾之处，这就是民商法博士论文这类鲜花和硕果并未得到人们应有的培育和关注。这不仅表现在迄今为止出版界尚无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专门阵地，更表现在民商法博士论文的读者层面远较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论文为窄。其实，在本人看来，民商法博士论文大都具有选题前沿，资料收集丰富，研究方法多样，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广泛，观点创新，论证严密等优点。经过数名专家评审阅和数名专家面对面的质疑、答



辨，其学术质量较之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和论文更有保障，更值得出版界出版和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阅读、学习、研究。就本人之情况而论，如果说本人这些年来在学问上还有长进的话，那我要说句诚实的话，这大多源于对本人指导的博士论文初稿的阅读、研究和进一步修改的指导，源于对他人指导的博士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在《文库》最初几本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之际，我要首先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合作与支持。他们不计经济得失，一心开辟和培育这个专门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学术园地的高远志向令我钦佩。有容乃大，我更希望有更多的出版社关心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博士点和民商法博士生参与我们这个文库的合作与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关爱和欣赏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我相信，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之是真是伪、是美是丑，是经得起读者诸君公正评判的。

最后，我想改用孙中山先生的一句话来作为《文库》总序的结语，以勉励我自己和《文库》的广大合作者们：“我们的事业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相信，只要我们共同做出不懈的努力，我们的《文库》一定能够茁壮成长、壮大。

李开国

2004年8月



序 言

朱雪忠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是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相关制度设计的宗旨，也是我国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课题。蓝寿荣博士的学位论文“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研究”，从股东知情权这一角度去研究如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经过几十年的演进，已经越来越完善，但是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等事件仍然层出不穷。蓝寿荣博士认为，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信息披露制度本身，而是信息披露制度在历史上和现实中主要是作为监管手段来看待和运用的，也就是说主要是从监管者角度来看待问题的。如果从股东视角看待这一问题，会发现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不实行是对股东知情权的侵犯。建立股东知情权制度，赋予股东民事救济权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会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实施监管互相作用，共同推动证券市场的稳健发展。

蓝寿荣博士在本书中对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首先，重新界定了股东知情权的概念，认为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股东知情权的权利主体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义务主体是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的客体，是指股东知情权所指向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及其载体，包括指定报纸和网站；股东知情权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对上市公司信息的获取、复制、分析及司法请求等内容。其次，解析了上市公司披露



不真实信息的表现形式，认为证券市场虚假信息披露中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应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再次，着重分析了股东有权知悉完整信息内容，提出只有重大事实遗漏才构成对完整性的违反，只有具有重大性才构成重大事实遗漏，保护商业秘密可以构成重大事实遗漏的一个例外。最后，特别强调了建设证券信用制度在保护股东知情权中的作用和个人信用在健全证券信用制度中的作用。上市公司的失信，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归结为有关人员的失信行为。这一点与我国的实际相符。

蓝寿荣博士长期从事商法、经济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不仅课讲得好，文笔也流畅，在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法律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

作为本书的最早读者之一，我从中学到不少相关的知识，并期待着蓝寿荣博士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进行新的探索。

2006年2月3日



内 容 摘 要

自从信息披露制度形成以来,经过几十年的演进,就制度本身而言,已经越来越完善,其重要性为大家所认可,实施后的效果也有目共睹,只是股东权益被侵害、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事件仍然层出不穷,有时还很严重。笔者认为,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信息披露制度本身,而是信息披露制度在历史上和现实中主要是作为监管手段来看待和运用的,也就是说主要是从监管者角度来看待问题的。如果从股东视角看待这一问题,会发现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不实行为是对股东知情权的侵犯,受损害的不仅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还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证券市场上,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义务,相应的,知情权是股东的权利。如果上市公司违反了信息披露制度,则是对股东知情权的侵犯,除了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建立股东知情权制度,赋予股东民事救济权利,将会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实施监管互相作用,共同推动证券市场的稳健发展。

本文首先提出股东知情权的新内涵及其理论基础。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股东知情权是鉴于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信息不平衡,为保护股东利益而设定的一种权利。股东知情权的权利主体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义务主体是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的客体,是指股东知情权所指向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及其载体,包括指定报纸和网站。股东知情权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对上市公司信息的获取、复制、分析及司法请求等内容。权利主体可以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获取信息,



也可以依法查阅公司账簿来获取信息。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能充分有效时,或其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事实遗漏等违法行为时,权利主体可直接向司法机关申请救济。文章初步勾勒出包括股东权理论、知情权理论、有效市场假设理论和信息不对称理论、内幕交易理论和欺诈市场理论等组成的股东知情权理论基础。

文章重点研究了股东知情权的基本内容。股东有权从上市公司得知全部所需的信息,包括描述性信息、评价性信息和预测性信息,必须具有客观性、一致性和规范性。信息披露不真实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测性信息披露必须具有现实的真实条件和合理逻辑,并且本着审慎的原则作出,如果构成虚假陈述,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股东有权从上市公司及其发布渠道得知的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不得以模糊不清的语言使公众对其公布的信息产生误解。证券法中强调的准确信息,着眼点并不是单纯强调真实性,而是重在表述为信息发布者与信息接受者、各个信息接受者之间对同一信息在理解上的一致性,没有歧义。对披露的信息是否构成使人误解应从一般的理性投资者的角度来理解和解释。如果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的语言使人误解,将构成误导性陈述、对准确性的违反,侵犯股东的知情权。股东得知的信息应为上市公司依法发布的完整、全面的有关信息。只有公开信息时有重大事实遗漏,才构成对完整性的违反。只要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有重大事实遗漏,即使已披露的各个信息具有个别的真实性,也会在已公开信息的总体上造成整体的虚假性。某些法律规定可以不予公布的重大事件,如商业秘密公开可能不利于公司,经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可以不予公开。股东知情权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冲突是权利界定的问题。股东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可能迅速地知悉上市公司发生的应披露的信息,包括使用简便的方式获知该信息,该信息没有被少数人事



先利用，所有股东可以同时获取该信息。公司所公开的公司信息应一直保持在最新的状态，上市公司负有不迟延公布应披露信息的义务、及时更新的义务，还要求上市公司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禁止上市公司从事选择性信息披露。

文章还重点研究了保护股东知情权的股东查阅账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证券信用制度等管理制度。股东查阅账簿制度，含有权利主体的设立资格、上市公司的保存账簿和证明股东不合理需求的义务、查阅账簿的客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等内容。由于查阅账簿制度直接保护的是股东的权益，所以设立股东查阅账簿主体制度，提出股东应持有一定的股份和时间、股东应当具备合理需求、公司有证明股东不合理需求的义务，这体现了保护股东知情权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相一致的宗旨。本文特别强调了建设证券信用制度在保护股东知情权中的作用。提出要正确处理政府在证券市场中的角色定位、建设科学的处理证券市场问题的机制、健全失信惩罚制度、建立个人信用制度等。其中，上市公司的失信，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归结为有关人员的失信行为。借鉴美国个人信用制度，可以为完善我国信用制度提供一些有益的经验。

文章还探讨了侵犯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责任制度，涉及侵犯股东知情权的行为性质、主体资格认定、归责原则、因果关系及其诉讼机制等法律责任和程序问题。

在研究了股东知情权内容之后，说明保护投资者权益任重道远，建立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制度的目的还是落脚到保护投资者权益这一证券市场发展的永恒主题上。



总序	/1
序言	/1
内容摘要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命题提出	/1
第二节 制度演进与文献溯源	/4
第三节 文章内容与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本文观点	/16
第二章 股东知情权的理论基础	/32
第一节 股东权理论	/32
第二节 知情权理论	/35
一、知情权的属性	/36
二、知情权的分类	/38
三、知情权与隐私权、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关系	/40



第三节 有效市场假设理论和信息不对称理论	/45
一、有效市场假设理论	/45
二、信息不对称理论	/48
第四节 内幕交易理论和欺诈市场理论	/51
一、内幕交易理论	/51
二、欺诈市场理论	/5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7
第三章 股东知情权的基本内容	/67
第一节 知悉真实信息的权利	/67
一、信息披露不真实与虚假陈述行为	/68
二、信息披露不真实与预测性信息披露	/76
第二节 知悉准确信息的权利	/84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与误导性陈述	/85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与美国的《简明英语披露规则》	/88
第三节 知悉完整信息的权利	/93
一、只有重大事实遗漏才构成对完整性的违反	/94
二、只有具有重大性才构成重大事实遗漏	/96
三、商业秘密保护可以构成重大事实遗漏的例外	/99
第四节 及时知悉信息的权利	/102
一、股东便捷获取信息与信息有效披露	/105
二、信息公开不及时与内幕交易	/107
三、让所有人都同时得到信息与美国的《公平披露规则》	/10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15
第四章 保护股东知情权的管理制度	/132
第一节 查阅账簿制度	/132



一、查阅账簿制度的理论分析	/132
二、查阅账簿制度的主体规范	/134
三、查阅账簿制度的客体规范	/138
四、查阅账簿制度的程序规范	/140
五、我国查阅账簿记录制度的完善	/140
第二节 信息披露制度	/149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确立	/149
二、我国的信息披露制度	/154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券商、发起人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164
四、专业性中介机构的法定义务	/168
第三节 证券信用制度	/175
一、信用概念的解析	/176
二、上市公司失信行为的表现形式	/178
三、加强证券市场信用建设的思考	/18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90
第五章 侵犯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责任制度	/200
第一节 行为性质	/200
第二节 主体资格	/202
第三节 归责原则	/204
第四节 诉讼机制	/20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13
第六章 结语：保护投资者权益	/219
附录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问题研究观点 综述	/228
附录二 1996—2002 年中国证监会处罚上市公司 虚假信息披露中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10



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研究

附录三	2001—2003 年被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 一览表	/322
附录四	2000—2003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	/330
参考文献		/334
后记		/353